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6月29日奉核修訂  
108年6月1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組織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單位人員聘兼之：
  - (一)行政人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
  - (二)專任運動教練：各項目代表，計3人。
  - (三)體育班教師：各年級代表，計3人。
  - (四)家長代表：各項目代表，計3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業務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本委員於任期內出缺，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本委員會任務第四項及第六項情節重大時必須有3分之2委員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方為決議。
- 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單位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九、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本委員會下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發展體育班本位課程，其組成編制及任務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辦理之。